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军岭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傅以尚先生（独立董事）、范志和先生（董事长）3 名成员组成，其中，刘军岭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职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 2 月 6 日	第四届第三次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第四次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24日	第四届第五次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6日	第四届第六次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认可。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联络与有效指导。通过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审阅审计计划等方式，有序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顺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或审计程序违规情形，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亦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会计变更的事项，财务信息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得到有效保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6、审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积极履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变化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